

## 《房屋租赁合同》

之

## 供暖协议

本《房屋租赁合同》之供暖协议（“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25 年 9 月 8 日签署。

甲方：长春普开仓储有限公司

乙方：长春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鉴于：

1. 甲方与乙方于 2024 年签订了长春市汽车产业开发区自主大路 1951 号普洛斯长春汽开产业园（以下简称“物业”）的《房屋租赁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

2. 乙方希望甲方在租赁期限内为其提供供热服务。

双方经友好协商，现就甲方在租赁期限内 2025 年采暖期为乙方提供供暖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作为主合同的从合同。

### 第一条 供热地点、面积、费用

1. 供热地点：乙方所承租的位于长春市汽车产业开发区自主大路 1951 号甲方物流园所在的物业。

2. 供热范围：采暖收费面积共计为 4667.00 平方米。具体包括

(1) 库区面积：

1 号库区采暖面积为 4405.00 平方米；

1 号库办公区采暖面积为 262.00 平方米；

3. 供暖费用：

(1) 计费原则：根据市政供暖单位的统一要求，采暖用热按照房屋建筑面积缴纳热费。

(2) 采暖期 2025 年 10 月 20 日-2026 年 4 月 6 日供暖费用：

(3) 供暖价格：库区单价 50 元/m<sup>2</sup>，办公区单价 36 元/m<sup>2</sup>（含税金）

序号	功能分区	层数	建筑面积	供暖面积	层高	单价	合计
1	A1 号库	1	4405	4405	9.00	50.00	220250
2	库区办公室	2	262	262	4.20	36.00	9432
合计							229682

即：2025 年度采暖期，供暖费用总计为人民币 229682 元（大写：贰拾贰万玖千陆佰捌拾贰元）。

(3) 在乙方收到甲方出具的收据及 9% 增值税发票后, 在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本条规定将当采暖季的采暖供热费用以电汇方式支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4) 在供暖期内, 如果出现市政燃气价格波动较大的情况, 供暖单价随价格波动情况随时进行调整。

4. 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长春普开仓储有限公司

开户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账号: 431901787410802

## 第二条 供热质量

1. 甲方保证在本协议供热期限内向乙方提供充足、24 小时持续不间断、达标、安全、稳定的热能。

2. 一次网进水温度: 采暖期内一次网进水温度达到 40 度到 70 度之间;

3. 双方安排人员或指定代表每天每间隔 4 小时对库房和办公区温度进行监测, 如果温度低于上述第 2 款的标准 (非库区门常开或未做保温棉门帘等人为原因), 甲方应立即采取措施使供热温度达到约定标准 (公用事业单位原因或不可抗力原因除外, 但甲方应向乙方说明事故原因, 并且就解决所有供热相关问题与公用事业单位沟通协调)。

4. 如发生上述第 3 款中约定的供暖不符合标准的情形, 甲、乙双方应当时形成书面记录且经双方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 此书面记录一式两份由双方分别保存。

5. 甲方在采暖期内应指定 24 小时有人值守的联系电话, 如有供热异常或乙方经自测发现温度低于约定标准, 甲方需于接到投诉后 2 小时之内到达现场处理。

## 第三条 采暖期

2025 年-2026 年采暖期为 2025 年 10 月 20 日到 2026 年 4 月 6 日。

## 第四条 甲方责任

1. 甲方有义务按照本协议约定的及后续采暖季乙方所确认的面积和温度向乙方供热。

2. 因公用事业单位对供热设备及管网进行抢修或出现其他因公用事业单位导致甲方不能正常供热或者停止供热的情况, 甲方应当在知晓前述事实后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并立即协助公用事业单位进行抢修。

3. 如出现供热中止或未达到本协议约定温度的情况, 甲方应向乙方说明原因。因公用事业单位原因导致供热中止或未达到本协议约定的温度, 则甲方对此不承担违约责任, 但甲方应负责与公用事业单位沟通, 以避免供热中止或未达温度。

## 第五条 乙方责任

1. 按照本协议约定向甲方缴纳供热费用。

2. 未经甲方允许, 乙方不得擅自操作供热设备或人为误操作损坏供暖设施, 包括不得擅自将供热管线开栓, 不得私接或安装用热管道及管道泵, 不得私自泄水等。



3. 如因乙方的责任, 导致甲方财产或人员遭受损失或收到任何索赔要求, 乙方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 如乙方未能按本协议的约定支付供暖费用, 甲方有权中止供热或在发出书面通知后终止本协议并终止供热, 且乙方应向甲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公用事业单位向乙方收取的用热费)。

### 第七条 不可抗力

如果任何一方迟延履行或不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义务是由自然灾害 (例如洪水、风暴、闪电、台风)、市民暴动等不可归咎于该方、或该方所不能控制、不可避免或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原因 (以下简称“不可抗力”) 造成的, 则该受影响方不对此迟延或不履行承担责任, 但其应积极采取措施将不可抗力的影响降至最低。

### 第八条 通知

1. 除双方之间关于供热质量等需即时联系的事宜外, 本协议各方之间的一切通知和通信均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并以中文写成, 以专人递送、快递方式送往以下地址:

长春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地址:

长春市汽开区富奥大路 1952 号

联系电话: 18943621903

长春普开仓储有限公司

地址: 长春市汽开区自主大路 1951 号

联系电话: 13844809760

2. 通知应被视为在下列时间送达:

- (1) 由专人送达, 到达指定地址时, 须有交付证明;
- (2) 由快递送达, 以收件回执上注明的签收日为实际送达日;

3. 本协议任何一方均可在任何时候根据本条规定通知另一方, 变更其接收通知的联络详情。

### 第九条 其他

1. 甲、乙双方确认本协议为主合同的从合同, 适用于 2025 年—2026 年的供暖事宜, 不影响主合同的各项条款。

2.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及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协议正本一式四份, 双方各执两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长春普开仓储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乙方：长春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